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8〕67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2018 学年度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全省高校（包括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2017-2018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评议工作，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教育工作透明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校要深入贯彻中央及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信息公开。要逐条对照《清单》内容，结合实际完善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

二、各校要将编制和公布年度报告作为落实《清单》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和数

统计分析，按时保质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概述（主要反映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推动清单落实情况、开展宣教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情况（主要反映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要逐项说明并附栏目链接，高校招生、财务、教学质量、就业质量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要详细说明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主要反映学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分类及答复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主要反映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逐项列明《清单》50 条事项的网址链接，若无相关事项，需作出说明）。

三、年度报告应全面覆盖各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内容丰富、结构条理、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同时，鼓励高校创新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形式，方便公众阅读和获取。

四、年度报告应于10月31日前在学校网站首页和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省教育厅和主管部门备案。向省教育厅备案时，请直接登录省教育厅门户网站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备案专栏（网址：<http://www1.ahedu.gov.cn/xxgk>，密码：xxgk2018）在线报送有关信息和年度报告电子版（厅办公室联系人：邵明，电话：0551-62831851；厅信息中心联系人：卢肖，0551-62166787）。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督查，并继续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汇总展示全省高校年度报告。

五、各校要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的通知》（皖教秘〔2015〕46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8〕458号）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专栏内容应当包括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意见箱、信息查询、后台管理功能等。

六、为加强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结合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省教育厅今年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评议范围是全省普通本科高

校（共 35 所，名单见附件），评议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情况，其中“主动公开”主要测评《清单》50 条事项发布情况，“依申请公开”主要测评渠道畅通性、答复规范性、答复时效性等情况，“平台建设”主要测评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互动交流、网上征求意见、网站功能、信息公开方式、新媒体应用等情况，“监督保障”主要测评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制度、年度报告等方面情况。评议主要依据各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年度报告等开展网上测评，数据采集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日。评议结果确定后，省教育厅将公布评议情况，同时逐一向学校反馈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接受评议的准备工作。

附件：2018 年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名单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 年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名单

(共 35 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淮北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安庆师范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阜阳师范学院、安徽科技学院、合肥师范学院、皖西学院、淮南师范学院、合肥学院、巢湖学院、黄山学院、铜陵学院、滁州学院、宿州学院、蚌埠学院、池州学院、亳州学院、安徽新华学院、安徽三联学院、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安徽外国语学院、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抄送：教育部政务公开办，省政务公开办。